公司代码：603725　　　　公司简称：天安新材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470,846.6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638,930.98元。鉴于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安新材	60372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艳华	曾艳华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电话	0757-82560399	0757-8256039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ianantech.com	securities@tianan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建筑陶瓷以及全屋整装交付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防火板材、薄膜、人造革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属于制造业中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参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行业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建筑陶瓷属于制造业中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防火板材、薄膜、人造革、建筑陶瓷，因产品品类下游应用行业存在差异，其行业发展、准入门槛、竞争格局和经营模式等均存在差异，以下分别按各产品类别进行行业情况的说明。
（1）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
a、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常见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主要包括实木（俗称贴木皮）、三聚氰胺纸（俗称贴纸）、聚酯漆面（俗称烤漆）以及PVC、PP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兼具实用性与装饰性，可应用于家具、音响、免漆板、免漆门、橱柜、建材、天花等，以及居室内墙和吊顶的装饰。
公司主要从事PVC、PP等材质的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该类材料的物性以及在下游加工应用方面具有一系列优点，包括：重量轻、隔热、保温、防潮、阻燃、抗腐蚀；耐酸碱、耐磨、耐刮、耐候性较好；表面光滑、色泽鲜艳、极富装饰性，装饰应用面较广。PVC、PP以及PET等材质装饰膜逐渐成为家居装饰领域中广泛应用的饰面材料之一。公司近年来持续研发环保健康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已建立了装配式门、墙、地、柜等全屋环保部品部件的产品体系。
国内家装市场发展紧随房地产市场发展变化，行业景气度很大程度上受房地产竣工周期的影响，目前家装行业已步入整体增速放缓的成熟期。报告期内，国内房地产市场疲弱，居民购房意愿较低，新房销量逐渐趋缓，一二线城市逐渐迈入存量房时代，精装房渗透及存量房翻新逐渐成为家装行业需求的重要驱动力，综合而言家装行业仍然拥有稳定的需求前景，其市场规模与业绩依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长，人们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升级趋势加强，消费者对居住环境的关注度增加、对美好生活有了新的定义和追求，未来消费者将对装修装饰材料提出更高要求。同时面对年轻一代消费者群体，一站式整装服务、个性化定制解决方案等将成为家装行业的发展趋势。
2022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30%以上。2022年8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深入推广家居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稳步提高全屋定制、场景化集成定制等个性化定制比例，增加健康、智能、绿色产品供给，新模式的推广或将为家居行业注入新活力。在低碳节能的政策背景下，国家对建筑装修行业未来发展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以预见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以及节能建材等行业拥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将为家居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契机。
装配式内装对家装的要求集室内设计、施工、家具、软装、全屋定制家具、智能家居等于一体，整装企业需要从设计入手充分协调装修、施工、建材、家具、配饰等供应链，一站式满足消费者所有家装采购需求。目前，PVC、PP等环保高分子材料应用于吊顶、地面、墙面、室内门、柜体等全屋空间装修已成为行业大趋势，其快速高效、批量化、标准化的加工及安装受到市场青睐，并将持续受益于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因此，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全装修住宅建设，将进一步推动装饰饰面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
b、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近十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居民消费水平提高、产业政策扶持等，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带动了国民经济中众多相关行业的发展，目前已建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支撑和拉动中国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年汽车产销整体呈现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2022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2.1%。
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稳定增长的基础。一方面，我国汽车产业正从成长期向成熟期迈进，当前我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仍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潜在需求较为旺盛，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产业政策支持及防疫政策优化后消费回暖等共同作用，中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另一方面，我国现有庞大的汽车保有总量使得未来每年的更新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国汽车保有量为3.19亿辆，构成中国汽车市场未来数年需求稳定增长的基础。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实施，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频出，市场持续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信息，2022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市场占有率提升至25.6%，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未来随着国家与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的大力推动下，新能源汽车有望支撑汽车市场继续前行，汽车零部件及内饰产业也将同步新能源汽车势力规模的提高而持续扩大。
汽车内饰是汽车基本单元之一，包括座椅、仪表板、门板、顶棚、遮阳板、门板扶手等部件，汽车内饰的饰面材料直接与消费者接触，其外观、触感和气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消费者的第一印象。目前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主要包括真皮、纺织布、PVC/TPU等高分子复合材料、TPO材料等，生产技术相对成熟，国内企业在技术上已达到甚至超越国际水平，成为车厂选取供应商的重要关注要素。公司在汽车内饰材料领域深耕十余年，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凭借着极具竞争力的产品和高水平的服务质量在汽车内饰材料产业领域逐渐站稳脚跟，并获得了较为快速的成长，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在汽车内饰行业领域均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新机遇下，公司发挥自身产品优势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产品研发，加快与新能源汽车厂商的项目合作，不断完善服务体系。
c、防火板材
国内耐火建筑装饰板材制造多集中于低端产能，高端市场主要由外资品牌所占据，随着国内主流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国内主流防火板企业的产品质量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国内企业利用原材料、劳动力、市场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国内市场逐渐打下了稳固的根基，市场份额呈增长趋势。瑞欣是国内耐火板材第一梯队企业，未来有望在国内高端装饰板材领域占有更大份额以及更重要的地位。耐火建筑装饰板材产品由于成本高、产能受限等原因，其主要应用市场为公装市场，比如医院、学校、餐饮等兼具装饰效果和防火功能要求的领域。2018年4月1日起，《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正式实施，强制规定，机场、火车站、会议厅、幼儿园、养老院、图书馆等场所墙面和天花都必须达到A级不燃标准，瑞欣生产的高压不燃板符合相关防火标准，行业前景非常可观。近年来防火板材全球市场容量呈不断上升趋势，随着建筑工程不断增多，而且档次越来越高，相应的建筑防火装饰板材需求量也将越来越大。
d、薄膜
我国塑料薄膜的产量约占塑料制品总产量的20%，是塑料制品中产量增长较快的类别之一。随着我国包装、农业等领域对塑料薄膜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塑料薄膜工业上的生产方法有挤出法和压延法，其中挤出法又分为挤出吹膜、挤出流延、挤出拉伸等，目前挤出法应用较为广泛，尤其是对于聚烯烃薄膜的加工，而压延法主要用于聚氯乙烯薄膜的生产。塑料薄膜按用途可分为黏胶膜、装饰膜、车贴膜、药包膜等，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品质要求高，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已逐步加大开发力度。其中药包膜方面，伴随着世界人口以及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医药产品需求加大，医药产品市场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消费者对药品包装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也持续提高，药包膜产品将朝着规模化、可持续发展的方向积极迈进。车贴膜方面，随着国内汽车消费趋势向高端化和个性化转变，车贴膜、改色膜成为越来越多年轻消费者关注的领域。车贴膜、改色膜不仅能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的需求，同时相较于传统喷漆工艺来说更环保。车贴膜、改色膜正在取代原有的喷漆工艺，迎来高速发展机遇。
随着各种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不断地涌现，中国的塑料薄膜将朝着功能单一向无害化、多样化、专用化以及具备多功能的高端复合膜方向发展。未来，国内新能源和环保行业的发展将带动塑料薄膜行业往绿色环保、可持续的方向发展，产品结构也将随之调整升级。
e、人造革
人造革应用非常广泛，按用途可分为：球革、鞋革、家具革、服装革、箱包革、工业配件、包装等。目前，由于动物保护主义日盛，真皮制革工业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及其制品价格昂贵，人造革作为真皮的替代品，已成为当今市场主流的制革材料。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人造革应用的广度将会进一步拓展，深度也会得到增强。由于国内人造革生产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比较激烈，行业利润率水平不高，对行业内大多数中小规模的企业而言，开发新材料新技术、谋求产品应用的转型升级、进入利润率相对较高的行业应用是人造革企业的必然发展方向。
（2）建筑陶瓷
建筑陶瓷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和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然而长期以来，行业整体发展方式较为粗放，存在节能减排任务艰巨、产品附加值低、技术创新不足、企业平均规模小等问题，制约了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为此，国家制订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以加快建筑陶瓷行业转型升级，2019年6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将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特种陶瓷、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列为鼓励类产业，2016年9月，《建材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16]315号）要求建材工业适应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信息技术和建材工业的融合，优化产业结构，推广使用薄型化、功能化的陶瓷砖，2022年11月，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四部门联合发布《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将陶瓷作为与水泥、玻璃同样重要的重点能耗及碳排放强度降低的产品，预计行业碳管理进一步加强，加速中小落后产能出清节奏，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建筑陶瓷行业已在产业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建筑陶瓷行业逐渐从"以量博利"向"以质取胜"的转变，并将维持"稳中趋缓、缓中趋优"的运行格局。
近年来，在上游原燃料价格上涨增加成本、下游需求减弱及客户信用风险加剧背景下，建筑陶瓷行业面临较大经营压力，但头部企业凭借规模、管理、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仍然交出不错的业绩答卷，行业竞争格局明显优化，建筑陶瓷行业有望向综合实力较强的头部企业进一步集中。鹰牌陶瓷拥有四十九年历史，是中国陶瓷著名品牌，一直以自主品牌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鹰牌陶瓷以其丰富的产品品类、过硬的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广，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以及建筑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中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包括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防火板材、其他高分子材料。近两年，公司通过收购获得瑞欣装材和鹰牌陶瓷的控制权，将防火板材、建筑陶瓷纳入公司整体业务版图，从而拓展了产品品类和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全品类产品及整装服务向To C端延伸的战略转型需求，符合公司向泛家居产业领域发展的战略方向。
在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业务方面，公司始终专注于饰面材料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注重产品的绿色环保性能，提倡以科技与艺术的深度融合为消费者带来美学空间视觉享受和健康环保的现代人居空间。公司经过二十余年在饰面装饰材料行业的深耕细作，实现了从传统装饰材料到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环保新材料产品的升级发展。
在建筑陶瓷业务方面，鹰牌陶瓷经过四十九年的品牌积累与沉淀，一直坚持自主研发设计，匠心打造出品类齐全、品质优异的建筑陶瓷产品体系，向消费者传递出"很多年以后，我还选鹰牌"的品牌理念。报告期内，鹰牌陶瓷秉承"让每个人都能享有健康美好的家居生活"的使命，推出健康家居一站式整装服务品牌"鹰牌生活"，把公司十余年来自主研发创新所掌握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极高标准的环保技术跨界应用于大家居领域，为消费者呈现高环保、可持续的健康生活方式，打造中国健康人居生活标杆。公司以鹰牌陶瓷为战略基点，坚定落实"陶瓷+大家居"双轨并行的战略，聚焦泛家居生态圈建设，积极探索健康人居发展的新途径，增强品牌影响力。
瑞欣装材是一家专业的装饰材料生产企业，专注于高端耐火板、不燃高压树脂板等装饰材料的研发和制造，是国内耐火板材第一梯队企业。瑞欣装材的耐火板材主要应用于大型船舶（游轮）、医院、净化室、高铁动车、机场、酒店等公共设施室内及外墙等领域。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收购瑞欣装材少数股东30%的股权，公司持有瑞欣装材股权比例由60%增加至90%，有利于公司加强对瑞欣装材的管理和资源利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围绕泛家居产业链，打造"营销前台、赋能中台、支持后台"三维协同的组织架构，即以品牌、渠道建设为主的鹰牌陶瓷作为直达终端消费的前台公司，以价值供应链体系搭建为核心的天安集成作为链接的中台公司，以环保饰面材料技术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天安高分子、瑞欣装材作为后台公司，构建各子公司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产业生态圈，向家居消费数据、工业化内装和健康人居品牌的方向发展，完善产品体系，实现多品类多品牌融合发展，相互赋能，全力打造成长为泛家居领域的健康人居消费者品牌。
（1）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主要采用PVC（聚氯乙烯）、PP（聚丙烯）、TPO（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化工装饰纸等各种原材料，设计、生产出一系列符合时尚美观、绿色环保要求并具有良好应用性能的饰面材料。
a、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公司生产的家居装饰饰面类产品包括PVC饰面材料、PP饰面材料、EBPP装饰膜、适合用于全空间的PEF类软质装饰产品等，产品通过包覆、真空吸塑等技术与基材成型。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深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加工性能不断提升，可广泛应用于天花、吊顶、地面、墙体、柜体、门窗、厨卫、软装等全空间领域的表面装饰，公司与国内定制家居龙头企业等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b、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应用范围较广，目前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乘用车、客车等的座椅革、仪表板、门板、遮阳板、排挡罩、装饰板、顶棚、遮物帘等PVC、TPO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公司汽车内饰产品在国内外主流整车厂的各类车型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c、防火板材
控股子公司瑞欣装材主要生产各类抗病毒不燃板、磁力不燃板、防辐射不燃板、莱仕特、防火板、英耐特墙板、嵌石、洁净板、免漆木皮、理化板、户外板等饰面材料，主要应用于医院、学校、机场、餐饮等公共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能够为客户提供一套体现品质追求及高性价比的材料解决方案。

d、其他高分子材料
公司生产的其他高分子材料主要为薄膜、人造革。其中，薄膜产品主要有黏胶膜、磁胶膜、装饰膜、地砖膜、车贴膜、药包膜等；人造革产品包括鞋革、沙发革、箱包革等。
（2）建筑陶瓷
鹰牌陶瓷致力于高品质建筑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瓷质无釉砖、瓷质有釉砖两大类别，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仿古砖等，广泛应用于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装修装饰。鹰牌陶瓷至今已有四十九年的发展历史，是中国陶瓷著名品牌，鹰牌陶瓷多年来深耕建筑陶瓷行业，拥有"鹰牌"、"鹰牌2086"、"华鹏"、"鹰牌改造家"、"鹰牌生活"五大品牌。鹰牌陶瓷坚持创新与发展，以高品质产品与服务，为消费者提供美好人居生活，铸就了"很多年以后，我还选鹰牌"的优质口碑。

2、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公司的原辅材料由采购部门负责集中统一采购。其中大宗原材料、主原材料因为用量较大，由采购部根据物料每月用量、库存量的情况，结合市场价格走势、供应货源是否充足、订单情况、生产备货计划等因素进行分析后制定采购计划。其他原辅材料由需求部门根据订单所需用料和库存物料的状况，提交请购申请，交主管生产负责人审批，再由采购部向供应商采购。
建筑陶瓷：生产部门或需求部门提交原材料、设备等物资和能源采购申请，按公司流程审批或由招标小组进行招标，再由采购部执行采购任务。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和评价，通过搜集供应商资料、对供应商进行市场调研、样品鉴定、试用等手段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
（2）生产模式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由于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多、产品种类多，对产品的规格、颜色、花纹、手感和表面效果等有多种多样的要求，因此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柔性化生产模式。
建筑陶瓷：公司综合考虑已有及预测的客户需求、新产品推广需要的库存支持以及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原则来确定生产计划及库存水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产能负荷情况，安排部分产品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公司针对不同用途的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其中，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采用直销终端客户和专业市场开发经销商的方式进行销售；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方式；防火板材在国内以直销为主，外销以经销商为主；
建筑陶瓷：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主要面向工程客户、直营零售客户、网络客户等进行销售，经销模式下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864,140,891.99	3,053,007,567.35	-6.19	1,474,268,90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042,239.86	664,013,352.95	-21.08	821,642,812.62
营业收入	2,716,228,475.12	2,064,562,405.41	31.56	869,214,571.1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683,040,317.78	2,043,491,564.70	31.30	869,128,47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70,846.62	-57,705,042.06	不适用	38,286,58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486,278.31	-58,788,967.91	不适用	22,949,16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77,627.62	292,578,935.96	-6.19	66,001,11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5	-7.93	不适用	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28	不适用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28	不适用	0.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6,016,827.48	740,381,142.09	713,774,303.31	766,056,20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563.89	14,421,241.94	2,783,540.24	-184,093,19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6,137.10	12,863,074.98	-1,494,992.14	-190,788,22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4,598.26	55,310,234.51	107,501,338.08	147,390,653.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启超	0	63,105,600	3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耀亮	350,000	12,355,755	5.95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孙泳慈	0	7,000,000	3.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洪晓明	-205,000	6,116,028	2.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剑	0	5,947,757	2.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740	3,902,040	1.88	0	无	0	其他
肖国华	1,845,820	3,703,671	1.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进花	0	3,281,080	1.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梓聪	1,000	2,902,828	1.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芳	325,000	1,965,001	0.95	1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启超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晓明与吴启超配偶系姐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622.85万元，同比增加31.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547.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48.63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聃	2001-12-11	2004年1月	2012年1月	2022年1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华赛	2009-02-05	2009年3月	2012年1月	2014年1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干	2001-12-11	2001年1月	2011年8月	2022年1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华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2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2022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姜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2年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48.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8.0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22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及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自有资金将用于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四）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将部分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

（下转B185版）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6,596,037.53	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3,876.58	47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8,660.5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1,660.7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4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4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增加1.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31,043,774.82	2,864,140,891.99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2,407,916.44	524,042,239.86	1.6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139.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7,91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3,635.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13,100.6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6,044.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1,34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7,81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5,868.73	
合计	5,975,215.9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09	主要是①本报告期建筑陶瓷产品订单同比增多，导致营业收入上升，整体毛利率上升；②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7.14	主要是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7.14	主要是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启超	境内自然人	63,105,600	30.37	0	无	0
沈耀亮	境外自然人	12,355,755	5.95	0	无	0
孙泳慈	境内自然人	7,000,000	3.37	0	无	0
洪晓明	境内自然人	6,116,028	2.94	0	无	0
陈剑	境内自然人	5,947,757	2.8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52,040	2.24	0	无	0
肖国华	境内自然人	3,981,671	1.92	0	无	0
王进花	境内自然人	3,281,080	1.58	0	无	0
梁梓聪	境内自然人	2,840,128	1.37	0	无	0
何钦辉	境内自然人	2,143,000	1.0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启超	63,1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05,600
沈耀亮	12,355,755	人民币普通股	12,355,755
孙泳慈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洪晓明	6,116,028	人民币普通股	6,116,028
陈剑	5,947,757	人民币普通股	5,947,7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2,040	人民币普通股	4,652,040
肖国华	3,981,671	人民币普通股	3,981,671
王进花	3,281,080	人民币普通股	3,281,080
梁梓聪	2,840,128	人民币普通股	2,840,128
何钦辉	2,1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启超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晓明与吴启超配偶系姐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肖国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564,64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17,031股，合计持有3,981,671股。 2、王进花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3,281,08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公司3,281,080股。 3、何钦辉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2,140,4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00股，合计持有2,143,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609,218.41	448,874,77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	9,999,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452,256.00	0.00
应收票据	45,456,491.00	39,407,355.23
应收账款	489,177,732.22	484,633,294.19
应收款项融资	49,016,725.42	23,468,818.54
预付款项	32,009,186.65	28,382,821.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399,267.01	31,175,466.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4,778.58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6,412,292.69	516,548,268.02
合同资产	181,007.49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151,019.98	30,200,737.71
流动资产合计	1,603,865,196.87	1,612,690,533.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58,089.48	13,230,27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681,300.00	42,681,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9,631,546.18	645,964,335.59
在建工程	27,118,920.76	24,651,707.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748,069.31	19,616,314.41
无形资产	184,066,992.26	187,202,268.23
开发支出		
商誉	163,514,342.64	163,474,342.64
长期待摊费用	33,120,439.83	33,266,18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731,287.96	115,795,23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7,589.53	5,568,3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178,577.95	1,251,450,358.87
资产总计	2,831,043,774.82	2,864,140,89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9,561,604.53	666,361,559.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0,191,811.67	133,907,873.02
应付账款	260,814,096.56	363,301,611.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8,864,125.09	239,391,24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715,995.71	50,032,160.47
应交税费	21,667,237.36	37,040,050.76
其他应付款	247,417,700.64	198,002,656.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701,257.46	14,701,257.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654,635.60	113,867,040.72
其他流动负债	17,897,787.15	18,956,330.30
流动负债合计	1,770,784,994.31	1,820,860,528.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3,825,000.00	331,2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67,894.02	11,167,898.32
长期应付款	39,011,361.64	43,981,479.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97,756.95	13,479,74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10,467.48	24,791,528.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612,480.09	424,695,651.50
负债合计	2,200,397,474.40	2,245,556,18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352,000.00	207,7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355,419.85	316,738,939.85
减：库存股	0.00	9,043,3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215,550.99	32,215,550.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15,054.40	-23,638,93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2,407,916.44	524,042,239.86
少数股东权益	98,238,383.98	94,542,47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0,646,300.42	618,584,71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31,043,774.82	2,864,140,891.99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6,596,037.53	496,016,827.48
其中：营业收入	536,596,037.53	496,016,827.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0,528,509.37	496,813,473.51
其中：营业成本	423,885,195.99	399,242,575.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56,032.64	3,034,530.78
销售费用	32,820,446.98	30,483,563.38
管理费用	32,953,114.31	37,174,380.58
研发费用	24,846,952.48	16,253,203.12
财务费用	12,466,766.97	10,625,220.42
其中：利息费用	12,377,595.16	12,763,021.76
利息收入	815,841.12	1,944,493.01
加：其他收益	4,169,257.19	1,812,78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149.39	-963,14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86.2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30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7,552.47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8,104.61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99.68	-29,624.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55,482.92	23,371.62
加：营业外收入	1,515,381.22	1,545,991.58
减：营业外支出	120,276.42	280,532.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50,587.72	1,288,830.89
减：所得税费用	4,830,799.20	1,230,467.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9,788.52	58,363.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9,788.52	58,363.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3,876.58	1,417,563.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5,911.94	-1,359,20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19,788.52	58,363.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23,876.58	1,417,563.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5,911.94	-1,359,200.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697,297.76	611,388,755.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9,135.98	4,394,94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3,604.07	7,000,67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810,037.81	622,784,37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187,543.51	470,925,326.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10,014.72	78,689,74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00,501.26	17,627,27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30,317.57	91,266,62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428,377.06	658,508,97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1,660.75	-35,724,59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999,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711.48	502,61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84.00	54,86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90,195.48	557,48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70,250.27	9,082,20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452,256.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963,14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22,506.27	10,045,35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2,310.79	-9,487,87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786,634.68	362,144,856.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286,634.68	362,144,85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463,106.26	231,525,638.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2,324.20	11,633,408.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2,058.08	132,55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847,488.54	243,291,60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0,853.86	118,853,25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243.40	-50,135.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74,747.30	73,590,64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075,679.01	287,555,92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000,931.71	361,146,566.15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